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

**性股票第二期解锁暨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一年六月

## 致：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益丰药房”）委托，就益丰药房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暨上市相关事宜（以下简称“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版）》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本所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获得了公司向本所律师作出的如下保证：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相关文件的原件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公司已提供了必须的、真实的、全部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公司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本法律意见书由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并仅供公司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事宜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事宜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一、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批准及实施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会议文件，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准及实施情况如下：

1、2019年4月12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

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查，发表了核查意见。

2、2019年5月13日，公司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2019年6月18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与《关于向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认首次授予的条件已成就，并确定以2019年6月18日为授予日，向122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11.65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本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2019年7月3日，公司完成了该部分股份的登记工作。

4、公司2019年6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9年9月4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总额及预留权益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本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5、2020年3月3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离职的激励对象的全部股份与部分业绩考核未达标的激励对象的部分股份进行回购并注销，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6、2020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权益的议案》，同意确定以2020年4月24日为授予日，向54名激励对象授予52.85万

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48.88元/股，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本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7、2020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与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数量与价格的议案》，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由78,500股调整为109,900股，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价格由28.60元/股调整为20.21元/股；本次限制性股票预留权益授予数量由528,500股调整为686,700股，本次限制性股票预留权益授予价格由48.88元/股调整为34.70元/股，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8、2020年6月24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暨上市的议案》，董事会与监事会认为，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解锁股份91.42万股，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所对本事项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9、2021年6月28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暨上市的议案》，董事会与监事会认为，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解锁股份120.9390万股，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实施的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批准及实施符合《公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版）》的有关规定。

## 二、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

### （一）锁定期届满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

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4%

本激励计划所涉及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手续已于 2019 年 7 月 3 日办理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锁定期已届满，本次解锁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1 年 7 月 5 日。

(二) 关于解锁条件的规定以及解锁条件的满足情况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意情形：

(1) 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3、公司未发生以下任意情形：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指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8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19年净利润较2018年增长不低于2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8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20年净利润较2018年增长不低于4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8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21年净利润较2018年增长不低于65%。

上述“净利润”是指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内考核指标完成情况：以2018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合并报表口径）41,641.41万元为基准，2020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76,827.30万元，较2018年度增长84.50%。业绩考核指标已达成。

### 4、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公司对激励对象个人年度绩效分类进行综合考核，综合考核结果见下表：

考核结果	标准	标准系数
合格	年度考核完成率 $\geq 80\%$	1.0
不合格	年度考核完成率 $< 80\%$	0

根据激励对象综合考评结果，本次解锁的所有激励对象的考评结果均满足解除限售的条件。

### 5、其他事项

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期中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另有10名激励对象2019年个人绩效考核未达解除限售条件，其当期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予解锁，按照相关规定，公司对前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09,900股予以回购注销。该部分股份于2020年6月30日注销完毕。

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期中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另有1名激励对象2020年个人绩效考核未达解除限售条件，其当期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予解锁，按照相关规定，公司对前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64,400股予以回购注销。该部分股份于2021年5月19日注销完毕。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期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已满，各项解锁条件均已满足，激励对象的第二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均已成就，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解锁事宜，符合《公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版）》的规定。

### 三、本次解锁所涉激励对象及限制性股票数量与情况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 114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209,39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718,765,340 的 0.17%，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股)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锁数量占已获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保留至整数)
<b>一、高级管理人员</b>					
1	汪飞	副总裁	136,500	45,500	33.33%
2	王永辉	副总裁	273,000	91,000	33.33%
3	肖再祥	副总裁	163,800	54,600	33.33%
4	邓剑琴	财务总监	67,340	12,740	33.33%
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611,520	203,840	33.33%
<b>二、其他激励对象</b>					
其他激励对象小计			3,053,050	1,005,550	32.94%
合计			3,664,570	1,209,390	33.00%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解锁所涉激励对象及限制性股票数量符合《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版）》的规定。

### 四、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 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1 年 7 月 5 日。

(二) 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1,209,390 股。

(三) 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转让限制

1、如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如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

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原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4、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21,287,634	-1,209,390	20,078,244
无限售条件股份	697,477,706	1,209,390	698,687,096
总计	718,765,340		718,765,340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符合《公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版）》的规定。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实施的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批准及实施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版）》的有关规定；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已满，各项解锁条件均已满足，激励对象的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均已成就，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解锁事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版）》的规定；本次解锁所涉激励对象及限制性股票数量符合《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版）》的规定；公司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版）》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肆份，叁份交益丰药房报中国证监会等相关部门和机构，



壹份由本所留存备查。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暨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_\_\_\_\_

*[Handwritten signature]*

经办律师：\_\_\_\_\_

*[Handwritten signature]*

经办律师：\_\_\_\_\_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21年 6月 28日